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與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1,626,440 (99.999877%)	2 (0.000123%)	0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董事認為有關、涉及或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是否於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其是否為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未附有個人利益聲明的投票將被忽略且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343,092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
- (d) 誠如通函所披露，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FPI」）持有之334,504,80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33,838,292股。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ior Moshe DAYA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